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4-008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02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10 号院 5 号楼 71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6,864,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7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葛瑞鹏出席会议；
- 4、副总经理谭顺辉、王建喜，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宁辉东，副总经理石庆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958,699	99.3025	8,886,064	0.6959	20,000	0.0016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7,942,799	99.3012	8,901,964	0.6971	20,000	0.0017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张威	1,276,356,447	99.9601	是
3.02	卓普周	1,276,358,647	99.9603	是
3.03	杨峰	1,276,372,347	99.9614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傅继军	1,276,358,647	99.9603	是
4.02	王富章	1,276,358,647	99.9603	是
4.03	高剑虹	1,276,372,347	99.9614	是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范经华	1,276,372,347	99.9614	是
5.02	麻晋超	1,276,324,447	99.9576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张威	184,974,841	99.7259				
3.02	卓普周	184,977,041	99.7271				
3.03	杨峰	184,990,741	99.7345				
4.01	傅继军	184,977,041	99.7271				
4.02	王富章	184,977,041	99.7271				
4.03	高剑虹	184,990,741	99.7345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琳琳、邓万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